

關注中西區欠缺入樽機事宜

就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的題述文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為未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作準備，我們分別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先後推出三期先導計劃，測試逆向自動售貨機（簡稱「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的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及商場等地點設置 120 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0.1），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答 1：市民可透過先導計劃的不同聯絡渠道（包括熱線、WhatsApp 應用程式、電郵和專題網頁）及 1823 熱線提出查詢和反映意見。第三期先導計劃於 2023 年年底推出，截至 2024 年 8 月，環保署及先導計劃熱線一共收到五十多宗投訴，種類主要包括有關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接安排、現金回贈、環境衛生、設置地點、暫停服務、膠樽接收率等事宜。

答 2: 中西區的 5 部入樽機位於士美非路市政大廈、中環街市、IFC Mall (I)、香港大會堂及海富中心商場。我們明白市民對入樽機的需求，但由於先導計劃屬試驗性質，其服務規模有限。我們已審視中西區入樽機的營運數據及分佈情況，並正著手在上環至石塘咀一帶物色滿足入樽機運作條件及人流較高的場地用作遷移區內使用量較低的入樽機，以便更多市民直接參與先導計劃。我們會一併考慮你建議的中西區政府場地（如石塘咀體育館及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用作有關搬遷。

為進一步推動轉廢為材，我們正就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後，我們會首先推展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會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讓業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我們預期計劃推行後，市場將有更多的回收設施便利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以符合政府訂定的法定回收目標。

答3：為配合日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先導計劃下的入樽機只接受一般在香港市面上售賣，容量為100毫升至兩公升之間的塑膠飲料容器。

入樽機具備條碼掃描、重量及形狀識別等多重辨識功能，確認在資料庫所涵蓋的產品後才會接收。如個別產品（例如100毫升原味益力多飲品）樽身未印有條碼，會導致入樽機未能識別而拒收該膠樽。市民可瀏覽下列先導計劃專題網頁查詢入樽機可接受的飲品膠樽：<https://www.hkrvms3.com.hk/hk/barcodeChecking>

除了入樽機外，市民亦可將用完的飲品膠樽（包括不被入樽機接受的膠樽）送往其他回收點，例如環保署轄下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設施，支持環保之餘更可賺取「綠綠賞」積分，換取日常生活用品。市民亦可透過環保署的「綠綠賞」流動應用程式，尋找鄰近回收點位置（例如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位於中西區的回收流動點及屋苑回收箱）。另外，市民亦可選擇使用其他由私人機構營運的入樽機回收用完的飲品膠樽，同樣支持環保。

2025年1月